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未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
平县天龙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天龙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天龙路(六峰山大道-文汇路)路段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遂发改【2025】129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以施工图纸、工
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以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时间
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 ¥10732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学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96-4950678	电 话: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遂平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522010029724120	账 号:
邮政编码: 463100	邮政编码: 463100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雨污水管网及电力通信管网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工程全部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后拨付(结算价*0.97-已拨款)，留 3%保修金。

4、保修期满后拨付剩余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